

第一題 禱告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西4:2 你們要堅定持續的禱告，在此警醒感恩。

弗6:18 時時在靈裡禱告，並盡力堅持，在這事上警醒，且為眾聖徒祈求。

禱告的意義

真實的禱告，就是神人二者互相的接觸。禱告不光是人來接觸神，也是神來接觸人。任何一個禱告，若沒有人碰著神和神接觸，也沒有神碰著人和人接觸，這一個禱告就不是一個構得上水準的禱告。（禱告，一一頁。）

堅定持續的禱告

保羅在歌羅西四章二節囑咐我們，要堅定持續的禱告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不僅該持續禱告，更該奮力的持續禱告。在我們的環境中，幾乎每件事都與禱告相對。我們要禱告，就必須反我們環境中的潮流。如果我們不禱告，我們就會隨波逐流。惟有禱告能使我們反潮流。因此，我們需要堅定持續的禱告。

為禱告生活與主辦交涉

在你想要堅定持續的禱告以前，首先該為你的禱告生活和主辦交涉，要確定的向主禱告說，『主，在禱告的事上，我向你是認真的。我呼天喚地作見證，從現在開始，我要有禱告的生活。我不要作一個不禱告的人，我要作一個禱告的人。』我們要對祂說，『主，我在這事上很迫切。我把自己獻給你，好叫我有禱告的生活。主，保守我在禱告的靈裡。如果我忘記了，忽略了，我知道你不會忘記。求你一再提醒我要禱告。』這樣的禱告可以當作向主所許的願。我們都必須為著我們的禱告生活向主許願。我們應當告訴主：『主，我知道如果我忘了所許的願，你不會忘記。主，從一開始我就要清清楚楚的把責任交給你。主，不要讓我過去，要提醒我禱告。』

每日劃出確定的時間禱告

我們為禱告和主辦了這樣的交涉以後，就該劃出定時禱告的時間。比方說，你可以每天早晨留下十分鐘。在這段時間裡面，最重要的事必須是禱告。我們的態度應當把禱告當作我們最重要的事，不讓別的事情打岔。如果我們沒有這種態度，我們的禱告生活就無法成功。不論我們每天必須作多少事，我們至少能在某些時段留下幾分鐘來禱告。早晨我們可以有一些禱告，然後中午、下班後、以及晚間可以再有些時間禱告。我們在一天之內劃出確定的時間，就能留下半個鐘頭來禱告了。（歌羅西書生命讀經，三一三、七二〇至七二一頁。）

參讀：禱告，第一篇；歌羅西書生命讀經，第三十、六十五篇。